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PV TECHNOLOGY LIMITED

冠捷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0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冠捷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事項：

- 一、省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 二、批准派發末期股息。
- 三、重選曾文仲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重選谷家泰博士(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重選黃之強先生(彼已任職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重選張冬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七、重選徐國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八、重選孫劼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

九、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十、重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特別事項：

十一、購回授權

就賦予董事會購回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依據及遵照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新加坡交易所有限公司(「新加坡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及新加坡交易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已發行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十二、發行證券之授權

就賦予董事會發行證券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發行證券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二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所載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額外股份、或可兌換為該等股份之證券、或可認購任何股份或可換股證券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同類之權利，及可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此項權力方可進行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無論是否依據期權而配發者）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當時就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行政人員及／或職員授予或發行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有關購股權利而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發行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當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發行本公司股份以代替現金股息，或按照任何類似安排配發本公司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或(iv)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成本公司股份之證券之條款，按其認購權或換股權之行使發行本公司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二十，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任何一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及任何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本決議案所賦予之授權時。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於訂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一類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其任何一類股份之比例發出配售新股之建議（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按百慕達、香港及新加坡之法例，或上述地方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十三、擴大發行證券之授權

就擴大發行證券之購回授權，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第三項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第一項及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本公司董事依據第二項普通決議案獲授可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證券購回授權，加入本公司依據第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面值總額，而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分之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行政總裁
宣建生博士

香港，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偉業街108號

絲寶國際大廈

12樓1208-16室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本公司不同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派一位代表出席，並於表決時代為投票。代表人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三、 名列本公司設於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其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指如有而言)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或(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 四、 名列本公司設於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股東記錄之股東，其委任代表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指如有而言)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核證本，須於大會或續會或投票(視屬何情況而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i) 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之辦事處(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或(ii)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觀塘偉業街108號絲寶國際大廈12樓1208-16室)，方為有效。
- 五、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起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五)止期間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享有建議派發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一七一二至一七一六號鋪)或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五時前，交回本公司之新加坡股份過戶處Boardroom Corporate & Advisory Services Pte. Ltd.(地址為50 Raffles Place, #32-01 Singapore Land Tower, Singapore 048623)(視屬何情況而定)。
- 六、 如屬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大會上就所持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出席之登記持有人中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方可就所持股份投票。

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所有於本通告刊載之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八、 惡劣天氣之安排：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任何時間不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是否在香港仍然生效，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舉行。但倘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九時三十分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在香港仍然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不會於該日舉行，惟將按本通告所述自動順延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一)在同一時間及地點舉行。股東對上述安排如有任何疑問，請於星期一至星期五(公眾假期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三十分辦公時間內，致電本公司 (852) 2858 5736 查詢。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自行承擔風險，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宣建生博士；五名非執行董事張冬辰先生、徐國飛先生、孫劼先生、李峻博士及畢向輝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曾文仲先生、谷家泰博士及黃之強先生。